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生产品种:盐酸多奈哌齐片。分类码由“Ah2B”变更为“Ah2B”,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20150057  
分类码:Ah2B  
企业负责人:卢忠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31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置”)的通知,广州凯置由于涉及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已与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截止日前,广州凯置共持有1,042,002,117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本次交易,广州凯置拟向华建控股转让其持有的509,453,259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交易完成后,广州凯置剩余持有532,548,854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5%,并将自愿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前述交易事项如顺利执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多方华建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王忠明先生,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肝颗粒剂\*\*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委托和受托情况:保定天浩委托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盐酸多奈哌齐片(暂无批准文号),生产地址是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该企业增加委托生产生产,向国家局申报药品注册证书,以附件审查方式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对公司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测试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5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282股,涉及人员215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0.0655%。  
2.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4,309,680股变更为1,183,534,398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8日召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0.0655%。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6月18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告》,并在公司网站(www.nanyangcha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任职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公告。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正达集团将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关事宜。  
三、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28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17%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份转让给中化国际。(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

二、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接先正达集团通知,本次交易涉及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先

正达集团将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关事宜。  
三、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28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正达集团将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关事宜。  
三、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28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正达集团将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关事宜。  
三、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28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正达集团将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关事宜。  
三、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43,006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注销2,110,006股,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2,743,00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宏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21-0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0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43,006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注销2,110,006股,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2,743,00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宏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21-0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0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价格: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注销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